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关于×××一案的督办函

××检控申督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报来的《×××交办案件查处情况报告》收悉。经审查认为，该案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定性不准，处理不当（对上述四种情形，根据该案的具体情况进行简要叙述），请尽快向我院报告查办情况（或限期上报结果）。

×××人民检察院第×检察厅/部

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- 1.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》第三十一条规定制作。
- 2.承办人提出交办意见，按规定报批。